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已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平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從生效日期（即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不超過三年；以及批准、確認和認可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詳細信息載於通函，存款服務構架協議和通函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A」和「B」以供識別）；
- (b) 批准並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即通函中定義和更詳細的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單獨或通過委員會共同採取行動，採取行動以開展事宜，

及簽署執行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進一步檔或契約，以使存款服務框架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和／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